

專案質詢

9-1-10-025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

案由：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供幼童玩樂、鍛鍊的綠地或設備稀少，以及公園設備的維護、安全措施及清潔待加強等事，要求行政院與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還給幼童一個安全成長的友善環境。公園裡的安全措施不足包含：遊戲器材防護不夠周全、運動器材年久失修、周邊設備危險多等，有鑑於公園使用者多為老人、幼童，安全防護應當更嚴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屢屢鼓吹提高生育的口號之時，卻未能考量父母親養育幼童之需求，以及未能改善大環境對幼童的不友善，導致台灣出生率長年低落，2015年總生育率僅有118%，大環境的不友善亟待改善。
- 二、公園裡的安全措施不足包含：遊戲器材防護不夠周全，如沒有欄杆維護、溜滑梯離地面太高、地板沒有保護墊；運動器材年久失修，如螺絲凸出或鬆脫、地面沒有保護墊、器材鏽蝕；周邊設備問題多，如危險處沒有警示標語、樹木支架暴露未防護。日前更發生有男童在公園嬉戲，被種樹架起的鋼筋刺破眼睛、傷及眼球一事，相關單位應加強督導與改善。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建請行政院積極落實《兒少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幼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還給幼童一個安全成長的友善環境。